

“一带一路”绿色商机待开发 环保企业应顺势跟进

■ 本报记者 刘季辰

“要知道今天景色宜人、空气新鲜的欧洲,曾几何时也是雾霾漫天,河道腐臭。在环境治理与保护方面,走过‘昨天’的发达国家,对我们有着丰富的经验启示。”在2016中国环博会上,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主任陈亮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近年来,随着政府及社会各界对环境整治的关注,中国的环保产业与国际合作,也成为“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一环,为此,环保部正在积极与商务部和金融机构商谈,进一步加大对外投资企业环境影响约束。

国际市场有商机

中国的环保企业在国内大放异彩的同时,如今遇到了“一带一路”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

政府在不断出台的诸多政策规划中都明确指出,环保产业要在沿线国家拓展相互投资领域,积极推进海水淡化、环保产业、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合作,推进能源资源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合作,形成能源资源合作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加强能源资源深加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合作。

“中国环保企业‘走出去’已经具备了坚实的基础,自主研发与引进消化相结合,使得在技术层面上,中国与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并开始拥有一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陈亮表示,在大型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除尘脱硫、噪声与振动控制等方面,一批环保企业已经具备了自行设计制造关键及成套设备的能力,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中国环保企业与国际愈加并驾齐驱,使得中国环保产业逐步开拓国际市场。

我们注意到,在“一带一路”沿线的东南亚、西亚、东欧、非洲等国家和地区,正需要环保企业为当地快速发展和经济增长时期所带来的环境问题,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产品。

陈亮回忆起他在当地的亲身经历:那些国家的特点是整体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环境保护则更加滞后,但是中国产品“高性价比”特点,吸引着当地政



二带一路上,环保商机重在开发

府和企业的关注。

不久前的3月份,陈亮走访印度时,看到首都新德里旁边的亚穆纳河,已成为黑臭水体重灾区,基本丧失生态功能,居民饮水安全面临着极大挑战。与此同时,当地空气污染也备受诟病,新德里因此被指“全球空气污染最严重的城市”。

一些缺乏最基本治理规划和保障体系的环境,正是中国环保企业发展的机会所在。

抱团力尚未形成

“一带一路”建设,为中国环保企业“走出去”提供机遇。与此同时,参与这些地区的环保开发,好看但并不一定好吃,一些专家将其形容为“烫手山芋”。问题的产生是何原因?

“中国环保企业缺乏统一的产业海外发展战略。”陈亮总结道,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和机构相对缺乏,对于环保企业“走出去”缺乏统筹协调,导致虽然一些环保龙头企业率先走向了国际市场,占领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是,企业落地后各自为政,无法将比较优势进行深度转化与升级,未能促成发达的产业基础,在产业链建设和优势产业集群建设上,未能形成竞争优势。

从专家的分析中可以看到,从长远来看,这样的问题不利于中国对外投资的环保企业“走出去”后形成可持续发展。

中国环保企业在“一带一路”产业发展中,可以考虑加入环保部对外合

作中心的新型国际技术合作平台。对此,陈亮认为,这种平台主要发挥环保技术引进来和走出去的作用,通过“引进来”促进我国环境质量改善;通过“走出去”,服务我国环保产业发展。同时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国际咨询服务,通过集成展览展示、技术评估推荐、技术对接推广、政策市场咨询、金融投资服务和培训交流合作等方面,为我国“走出去”企业从事国际环保事业保驾护航。

据了解,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一直以来承担着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推进环保技术走出去。在中国家电企业中,海尔、格力、美的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外广受好评,这些企业运用该中心环境公约履约机制,不断向其他发展中国家介绍和推广环保技术。

运作模式还需磨合

中国环保企业“走出去”不是一帆风顺,但只要找到困难的结点,总能越战越勇。

“企业‘走出去’的背后确实是一肚子心酸,中国环保企业国际化能力的提升确实还需要一个过程。”桑德国际CEO张景志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各种挑战中,除了以往我们谈到的政策、宗教、文化等,就是同业间的竞争压力。

相比中国市场,国际环保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

落户欧美日韩的企业中,包括中国的,只要在“一带一路”国家中间出现

环保项目,大家就会拥进去,数量通常不少于十家,这让所在国很困惑。张景志对此深有感触。

同样有着“走出去”经历的企业家也对记者发出了同样的感慨,即使是中标企业,实现了“走出去”的第一步,但还面临着当地合作伙伴或工程施工方可能有某方面的能力不足,这也是一个必须面对的问题。

中国环保企业在国内,通常拥有自己的一套标准,但对“走出去”的企业而言,面临着什么挑战呢?

“如何在‘走出去’过程中,让所在国认可、了解我们的标准,确实不简单。而欧美国家的标准也同样面临这一问题。”

“所在国对我们的标准都不会马上接受,而多半青睐欧美国家的标准,这对中国企业而言,又有一个熟悉、适应的过程。”张景志告诉记者,我们必须在建设标准、技术标准、排放标准方面,主动与国际市场接轨。

“一带一路”国家较高的汇率风险、商业模式也同样困扰着中国环保企业。

据介绍,中国前二十年因商业模式创新,使我们的环保设施从规模上,数量上达到非常高的水平。未来再发展,就需要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另外,我们的二十年的商业模式创新,对“一带一路”上的国家而言还很陌生。因此在执行上,要考虑到我们的商业模式在不同地区的适用性。“当我们的商业模式与所在国家形成适应,这对化解我们的挑战和风险很有必要。”张景志说。

企业创新“瞄上”环境治理科技贡献率

■ 本报记者 刘季辰

在环境问题的解决方面,科学技术无疑是钢刀利刃,对于环保企业而言,更是新技术、新产品的源泉。

“高校及科研院所环境技术研发方面仍占据重要位置,但环保企业应该成为环保科技产品创新的主体,他们应当发挥出创新的活力。”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王玉庆在最近上海举办的2016环博会上表示,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及时推广到环保工程的第一线,对技术应用更有意义,对提高环境治理科技贡献率更有意义。“尤其后者,是当前环保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

环保短板企业补

建设小康社会,生态环境质量成了重中之重。

“无论是在开局之年,还是在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中国的环保产业需要企业去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环保部黄润秋副部长提出,“十三五”时期环保工作,要紧密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强化污染环

境和生态保护联动协调,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精细化、信息化,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补短板靠什么?当然是环保产品和服务源源不断的供给,而企业则是主体。

2016年3月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作用,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完善环保政策机制……这些都是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的必要手段。

在环保部科技司巡视员兼副司长刘志全看来,环保产业位居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正是因为该产业肩负着改善环境质量服务,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结构转型的重大使命。

出硬招确保市场向好

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监管执法的持续加强,市场需求的稳步释放,市场环境公平的加快营造,将成为首要任务。

黄润秋表示,围绕新环保法的全面实施,加强推进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在通过强化环保约束手段打开市场发展空间的同时,发挥好环境经济政策的鼓励引导作用。

为促进环保市场持续好转,未来将通过实施排污许可证、征收排污税,鼓励排污权交易等约束性激励措施,进一步激发企业清洁生产,主动治污和资源循环利用的积极性。同时强化监督管理,铁腕铁规治污,抓好企业和各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执法的效能和水平,让违法排污者承担不起的代价。

在黄润秋致辞中特别强调加强科技对环保产业的支撑和引领,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保科技创新体系,同样受到各级政府的广泛认同。

按照综合调控的第三阶段目标和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观,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对环保领域提出了加快实施已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部署启动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围绕环境治理领域的瓶颈制约,制定系统性的技术解决方案,进一步聚焦太湖流域和京津冀区域,加快构建流域水环境安全保障技术体系。

金融激发创新力

完善的市场环境,将支持环保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形成有利于环保产业发展的投融资环境。

环保市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但是对环保企业而言,包括融资在内

的掣肘问题依然困扰着企业的创新与发展。

“未来将通过信贷服务、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股权和债权融资,提供更好的综合金融服务。”有业内人士结合国务院下发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指导意见分析指出,积极推动国际政府购买环境服务,完善环境服务合同各方职权的制度保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将是大势所趋。

在环保企业科技创新方面,环保部建议:环保企业可进一步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持续加大污染防治,环境质量改善,风险监控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特别在细颗粒治理,汽车尾气净化剂污泥资源化,多污染物协同处置,土壤修复治理,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关键领域,增强工程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制造能力,逐步建立健全以企业为核心,产学研用结合的污染防治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我国环保产业技术装备与服务水平的整体水平。

环保企业应努力提升环境综合服务力,具体来说就是加强业态创新。比如,目前已经有许多的环保产业,在进一步挖掘释放末端污染治理空间的同时,更多的沿着产业链向上关注清洁生产,向下关注废物的循环利用,大力发展合同环境服务,环保设施社会化运营等环境服务业,促进环保产业由传统的装备制造为主,向以服务业为龙头的综合服务业转型升级。

各地加重生态指标要求 发展与保护仍存矛盾

进入“十三五”,随着环保问题被前所未有重视,各省(区、市)相继发布了本地区党委关于“十三五”规划的建设和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有研究表明,综合分析来看,生态环保分量有所增加,但仍未普遍性、实质性地纳入党委政府的工作核心。

● 从总体目标看,加重了生态环保分量

共有29个省份“十三五”规划建议将生态环保作为主要目标之一,与“十二五”15个省份相比大幅增加,但环境质量改善进程与幅度的表述方式、角度存在明显差异。

● 从目标体系看,突出了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大部分省份将环境质量目标排在前列,其次是主要污染物减排、生态保护等目标。11个省份明确提出了“十三五”期间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相关要求,其中北京、天津、河北和上海提出了明确的PM2.5下降量化目标,安徽提出了PM10下降量化目标。7省份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年度大气治理目标。上海和浙江明确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安徽提出“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达85%”的量化目标。江苏等8省份提出了“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的定性目标,生态保护的量化指标上多采用“森林覆盖率”。

● 从任务安排看,生态环保特别是雾霾治理列为重点

30个省份将生态环保作为2016年政府工作重点之一,24个省份将大气污染防治尤其是雾霾治理列为环境治理的首要任务。其中,山东、江苏、上海、天津提出了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河北重点对钢铁、水泥、电力、玻璃、石化等行业大气污染开展综合治理。北京通过建设电动车充电桩,鼓励电动车上牌等手段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同时,城市黑臭水体、农业面源、水生态纳入水环境治理重点工作。

● 从推进路径看,协同控制等系统治污思路有所体现

大气区域治理方面,北京明确提出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北京、河北均提出强化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治理、机动车治理、优化能源结构、强化燃煤治理、农村清洁能源使用等措施;上海提出以控制PM2.5为首要任务,立足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江苏提出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区域联防联控的举措。流域治理方面,河南提出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广西提出强化西江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

● 从制度保障看,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内容有所强化

16个省份“十三五”规划建议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单列一段。辽宁等省提出健全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和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江西等提出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湖北和江西均提出了建立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部分省份提及生态补偿政策。

● 从发展与保护的平衡关系上看,问题犹在

(1)重经济、轻环保的思想仍然存在。在生态环保目标方面,仅广西、海南提出了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的目标,许多省份未明确提出具体的生态环保指标,经济指标和生态环保指标要求高低之间有一定的反差。

(2)生态环保指标刚性约束少。与“十二五”时期相比,仅6个省(市)提出了空气质量改善的量化目标,所有省份没有明确污染减排指标,这说明了各地区普遍存在保守和“观望”心态。

(3)生态环保目标与国家要求衔接不够。大气质量方面,天津(五年PM2.5浓度下降25%)、河北(2020年PM2.5浓度比2013年下降40%)、上海(PM2.5下降到42微克/立方米的)目标以及重庆(优良天数300天)与国家要求基本相当,但北京提出五年下降15%的目标比国家要求偏低,安徽提出PM10下降13%与国家要求不一致。水环境质量方面,仅浙江和上海提出的目标符合“水十条”要求。

(4)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统筹协调仍显不足。大部分省份具体措施均是针对本地区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制定,多适用于省内的区域协作,区域统筹思路“未出省”。如长江经济带,11个省份未从全流域角度明晰各自的环境功能定位与生态环保责任。

(5)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不足。各省政策制度均涉及近期国家提出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内容,但原则性居多,具体落地措施、实施手段少,基于本省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基础状况的创新性政策措施不足。

(本报记者综合整理)